



新聞稿  
即時發放  
2011 年 7 月 19 日

REVISED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就政府公佈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公眾諮詢文件的回應**

有關政府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徵費計劃」）的諮詢，近日社會各方面有不同的意見和建議，本協會就此重申會員的意見：

1. 保護環境是社會每一份子應有的責任，我們今天的努力可以為下一代建立美好的明天，相信無論大小企業、每一位市民大眾都應該義不容辭，鼎力支持，並配合政府與環保有關的政策和措施。
2. 第一階段徵費計劃實施已超過 2 年，成效理想，令人鼓舞。透過這個計劃，大多數市民對減少使用膠袋的意識已大大提升，並培養了自備購物袋的習慣。

根據環保署於 2007 年公佈的數字，在堆填區有大概百分之二十的塑膠購物袋，是來自第一階段的登記零售商；而今次的諮詢文件報告，自從實施徵費計劃後，經由登記零售商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減少高達九成。

基於這個成功的基礎，本協會認為現在是政府進一步推行徵費計劃的良機，將涵蓋範圍擴展至所有零售商，以便更徹底改變消費者使用膠袋的習慣。



3. 第一階段徵費計劃除了有效推廣環保意識及行動，企業亦因為消費者培養了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大大減少了塑膠購物袋的使用量，從而節省了這方面的成本開支，這可說是一個利民利商的雙贏局面。
4. 綜合徵費計劃第一階段登記零售商的經驗，由於要向政府上繳徵費，零售商須要動用不少時間和人力物力作準備。舉例來說，零售商在法例實施半年前便需要提升電子收費系統，期間更牽涉多次系統測試和修改；另外，零售商亦需要為每一間店舖作登記，並整理季度徵費紀錄。這些工作繁瑣且複雜，更是一項長期及持續的付出，對中小企零售商來說，負擔尤其沈重。

**基於上述情況，本協會贊成收集得來的徵費「由零售商保留」是最有效及簡便的做法。中國和台灣亦採用這個做法，而且行之有效。另外，零售商可以有更大自由度，將徵費所得的費用適當地用以環保教育，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

5. 由於諮詢文件建議徵費計劃涵蓋所有零售商，政府必須釐清「零售商」的定義。現時無論是銷售商品或提供零售服務的商戶，均普遍被視為零售服務商；因此，政府必須清楚指明計劃所涵蓋的零售業務。一些須釐清的行業例子包括報攤、醫務所、網上零售、銀行和旅行社等。
6. 為保障食物衛生，本協會建議計劃應豁免因衛生及個人私隱原因，而需要使用的塑膠購物袋，包括下列貨品：
  - (a) 受溫度控制的食物
  - (b) 新鮮食品
  - (c) 註冊藥房或醫生處方的藥物



7. 有見零售商需要為徵費計劃作各方面的內部協調工作，以配合法例要求；因此，本協會建議政府在推行計劃至所有零售商時，特別是實施初期，應採取諒解的態度，以較寬鬆的監管措施，給予零售商(特別是中小企) 適當的過度期，去適應這些新轉變。
8. 在徵費計劃推行的同時，協會認為政府在環保教育工作上，應該投放更多資源，教育消費者在日常生活中，應該保持環保意識，培養自備購物袋的習慣，也要循環使用環保袋，才能做到真正環保。

~ 完 ~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簡介**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於一九八三年由一班擁有長遠使命的零售商共同創辦。過去二十八年來，協會在促進本地零售業發展及代表業內意見，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與此同時，協會透過教育、培訓及獎項等活動，致力提升零售業的專業地位。

協會乃香港主要的零售協會，至今會員公司店舖逾六千間，僱員約佔本港總零售僱員的二分之一。協會亦是泛亞太區零售商協會聯盟香港區的唯一零售協會代表，並為聯盟之創會會員之一，該聯盟的會員遍及十八個亞太地區及國家。

### **傳媒查詢**

易瑾小姐

電話：2866 8311

傳真：2866 8380

電郵：admin@hkrma.org